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6-04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491 号），2016 年 4 月 6 日，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91 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

公司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持续的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并进一步获得大股东支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较大调整，故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6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六年七月十三日